

# 股票减持居间协议怎么签如果是帮助他方做成一笔生意，收取提成合同该怎样写，还叫居间合同吗-股识吧

## 一、大股东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减持股票怎么解读

一般属于利空。

大股东减持都是利空。

由于大股东一般作为上市公司管理者，对于上市公司经营有很强的判断，因此其减持股票就算利空。

## 二、我是卖家，已在中介公司跟买家签了居间买卖合同，但是合同上注明交易方式是做委托公证给买家。

根据你的描述，如果购买人是一次性付款，你在收到100%房款的同时可以公证委托给购买方；

公证内容公证处有标准格式的，你可以放心的去做的，但是，切记在收到全部房款再去做公证，否则你就没有保障；

公证处为国家职能机构，没有任何人可以操控，所以你不用顾虑！希望你有所帮助！

## 三、帮被告方索回欠款居间合同咋签订

居间合同范本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

###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元。

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鉴（公）证意见：住所：住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账号：

账号：经办人：邮政编码：邮政编码：年月日震徽合同律师事务所整理。

## 四、如果是帮助他方做成一笔生意，收取提成合同该怎样写，还叫居间合同吗

一、居间合同可以和个人签订么当然可以，对于居间人的主体资格问题，合同法没有予以具体规定。

只要法律没有规定需要特殊资质要求，个人可以签订居间合同，但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是否任何公民、法人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都可从事居间活动？应否对从事居间活动的主体进行必要的限制呢？对此问题，实践中存在很大的争议，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1、一种认为，应当对居间人的主体资格进行必要的限制，只能赋予经批准可以从事居间业务的法人才能准许从事这项活动，以利于加强监督和管理，规范居间活动市场秩序；

2、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当对居间人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制，应当允许任何任何公

民、法人都有权从事居间活动。

(二) 我们认为，应当把居间区分成两种情况：1、对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公民作为居间人的居间行为，民间生活中的确有存在的必要性和积极意义，而法律又无法从根本上予以限制或禁止，只能予以引导和规范。

因此，对这类居间活动，只要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居间制度的基本原则，就要予以认定，而不能强求居间人具有经过法定程序核准的特定的主体身份。

2、对从事某些特定领域的以法人或社会组织为居间人的居间活动，要予以限制和规范，要求居间人必须具有经过法定核准的特定主体资格，否则就不予认定和保护。

把居间活动划分成公民之间的民间居间和法人的居间，这是完全符合合同法关于居间合同制度的规定的，是切实可行的。

二、需要注意什么签订居间合同注意事项，具体如下所述：1、保密约定如委托人需要保密要做出居间人的保密约定。

在签订居间合同时，若委托人要求居间人不得将其姓名或商号、名称告知对方。则应在居间合同中体现出来。

此时，居间人就负有对委托人信息保密的义务。

居间人在交易双方订立合同之中或之后都应履行保密的义务。

居间人如违反该义务致使委托人受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居间合同支付条件只有当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时，居间人才能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1) 居间活动费用承担的问题当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时，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来负担。

但是，若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但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2) 居间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后果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五、股东关于减持计划书面文件怎么写

大股东减持新规定：1月9日开始，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须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其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六、居间合同一定要签吗？不签会怎么样

如果各自安好，客客气气不签也没什么事，就怕有些不讲道理的人，所以还是签了好。

先说好，后不乱

## 七、股权激励股份的减持，有必要大惊小怪吗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为五步(一)定股1、期权模式股票期权模式是国际上一种最为经典、使用最为广泛的股权激励模式。

其内容要点是: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将预留的已发行未公开上市的普通股股票认股权作为"一揽子"报酬中的一部分，以事先确定的某一期权价格有条件地无偿授予或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股票期权的享有者可在规定的时期内做出行权、兑现等选择。

设计和实施股票期权模式，要求公司必须是公众上市公司，有合理合法的、可资实施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并要求具有一个股价能基本反映股票内在价值、运作比较规范、秩序良好的资本市场载体。

已成功在香港上市的联想集团和方正科技等，实行的就是股票期权激励模式。

2、限制性股票模式限制性股票指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3、股票增值权模式4、虚拟股票模式(二)定人定人的三原则:1、具有潜在的人力资源尚未开发2、工作过程的隐藏信息程度3、有无专用性的人力资本积累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经邦三层面理论:1.核心层:中流砥柱(与企业共命运、同发展，具备牺牲精神)2.骨干层:红花(机会主义者，他们是股权激励的重点)3.操作层:绿叶(工作只是一份工作而已)对不同层面的人应该不同的对待，往往很多时候骨干层是我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重点对象(三)定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10年。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上市公司不得依据此计划再授予任何股权。

(四)定价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股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五)定量定总量和定个量

## 八、我在网上和华泰证券公司签订了提供股票信息合同，并已交

了二万元启动资金，现在他还要汇去五万元给他看，

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骗子。

## 九、股权激励股份的减持，有必要大惊小怪吗

居间合同范本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

###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元。

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日内支付报酬。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_\_\_\_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居间人（章）：鉴（公）证意见：住所：住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账号：  
账号：经办人：邮政编码：邮政编码：年月日震徽合同律师事务所整理。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减持居间协议怎么签.pdf](#)

[《债券持有多久变股票》](#)

[《吉林银行股票多久上市》](#)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今天买的股票多久才能卖》](#)

[下载：股票减持居间协议怎么签.doc](#)

[更多关于《股票减持居间协议怎么签》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12192277.html>